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7年4月25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汉能薄膜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司海健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4. 其他信息：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巫奇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华，唐忠华，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买卖合同，现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主张被告支付其剩余的9141165.7元货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15923.04元，合计9557088.74元。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诉讼请求 1. 支付剩余货款9141165.7元（不含3%质保金）；
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拖欠货款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暂计算至2017年4月13日为415923.04元）；
3.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依据：双方2016年10月20日签署的《组件销售合同》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被告与原告之间签署的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多晶太阳能组件后向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原被告之间未实际履行合同，原告委托第三人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了合同，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接受了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履行，并直接向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支

付了大部分货款。江苏泽高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向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与原告起诉状里主张的未付款数额不相符。为了查明事实，法院应当追加江苏泽高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本案诉讼标的数额巨大，法院未给被告充分的举证期限，被告要求延期举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11月9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自愿申请撤回对被告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暂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谈话笔录；

(二) 北京汉能薄膜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撤诉申请书；

西格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1日